

桃園市參加 110 年全國運動會韻律體操代表隊遴選辦法

一、目的：遴選本市韻律體操代表隊教練及選手參加 110 年全國運動會，為市爭光。

二、參賽代表隊隊職員名額：

- (一)領隊：1 名。
- (二)教練：1 名。
- (三)選手：至多 10 名(個人 4 名，團隊至多 6 名)。

三、資格限制：

- (一)教練：須為具有 C 級教練證資格者。
- (二)選手：

- 1. 設籍日須自 107 年 9 月 3 日前設籍本市連續滿三年以上。設籍期間之計算，以全運會註冊截止日(110 年 9 月 3 日)為準。
- 2. 必須年滿 10 足歲。(民國 100 年 10 月 16 日以前出生者)，凡未滿 18 歲之選手報名時須取得父母或法定代理人同意(應附父母或法定代理人同意書)。

四、參賽代表隊教練及選手遴選規定：

- (一)領隊：由選訓小組召開遴選會議決定。
- (二)教練：代表隊教練由錄取代表隊選手之名次所得積分累加，錄取個人全能第一名選手之教練積分 4 分，第二名選手之教練積分 3 分，第三名選手之教練積分 2 分，第四名選手之教練積分 1 分，團體項目第一名隊伍之教練積分 5 分，以積分高者為 110 年全國運動會韻律體操代表隊教練。

(三)選手：

- 1. 成隊及個人全能項目：選拔賽個人全能總分前 4 名為市代表隊正選選手，第 5 至 6 名為備取選手；團體項目取選拔賽第一名隊伍為市代表隊。
- 2. 選手參加全國運動會比賽項目分配：
 - (1)選拔賽個人全能前二名者，得選擇 4 個項目參加個人全能及成隊競賽。
 - (2)選拔賽個人全能第三名之選手，得選擇 1~3 個項目參加個人全能及成隊競賽
 - (3)選拔賽獲取個人全能第四名之選手，得選擇 1~2 個項目參加成隊競賽。
 - (4)項目選擇由名次列前之選手先行選擇。
 - (5)代表隊教練於集訓期間得視選手培訓狀況與原訓教練協調成隊參賽套數，以利成隊競賽達最優成績，惟需經選手及原訓教練同意後提達體操委員會並呈報桃園市體育局。
- 3. 如報名人數、隊數未達錄取人數時，則不辦理選拔賽，由體操委員會遴選徵召參賽。
- 4. 選手錄取名額為正取至多 10 名(個人 4 名，團隊至多 6 名)，另個人備取 2 名。

五、有意參加 110 年全國運之優秀選手，因參與全國性賽事或國際性賽事，無法參加 110 年桃

園市運動會市長盃錦標賽(選拔賽)者，得採書面審查方式擇優錄取，遴選順位標準如下：

(一)最近一年(含當年)參加國際性比賽。

(二)最近一屆參加全國運動會獲前六名成績。

(三)最近一年(含當年)參加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或全國大專運動會獲前六名成績。

(四)最近一年(含當年)參加全國各單項協會舉辦之最高層級錦標賽獲前三名成績。

六、前項所稱選訓小組由桃園市體育會體操委員會遴聘專業或公正人士組成，並負責召開遴選會議，研議代表隊組訓審議事宜，並作成會議紀錄(含簽到表)，函報體育局備查。

七、本市代表隊參加110年全國運韻律體操競賽種類之參賽項目、人數、參賽年齡及參賽標準等，應符合110年全國運各競賽種類技術手冊規定，故本遴選辦法將配合110年全國運發佈後之技術手冊辦理增減或刪修，並函送體育局核備。